

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三方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 深圳 签订：

本企业由三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2 名。

1. 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704412

2. 有限合伙人

(1) 合伙人名称：沈智宇

居民身份证号：310110198211092716

(2) 合伙人名称：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809

3.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鉴于：

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本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共同签署了《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且本企业已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

庆钢铁”)签署《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参与认购重庆钢铁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经三方协商一致,就合伙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普通合伙人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离而解散、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本企业普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

有限合伙人为依据中国法律享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离而解散、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本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条 各合伙人保证其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会对其按时认缴本企业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三条 各合伙人确认,其各自与重庆钢铁及其关联方、重庆钢铁的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四条 各合伙人确认,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合伙人对本企业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第五条 各合伙人就本企业参与认购重庆钢铁本次发行之相关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一) 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取得的其他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并向本企业出资的情况,有关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 各合伙人同意,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出资至本企

业指定的账户。若一方合伙人不能按照合伙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合伙人应进行补足；违约合伙人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向其他足额出资的合伙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合伙人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三) 各合伙人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应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将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至本企业指定的账户。若合伙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未按时足额缴付资金的，则视为违约；违约合伙人应承担补缴义务，向本企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本企业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四) 各合伙人承诺，在本企业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即本企业在本次发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本企业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退出本企业。

(五) 各合伙人同意，若一方合伙人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不实，或违反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而导致本企业受到损失的，作出不实陈述和/或保证或违约合伙人应就本企业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补充协议自各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伙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合伙协议。

(三) 若合伙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补充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四)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合伙人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提交有关部门留存备用。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沈智宇 (签字)

沈智宇

2016年 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鑫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 1 月 20 日